

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

文件

江人社发〔2021〕94号

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省级统筹 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

市社保局，各市（区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：

现将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《关于实施省级统筹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粤人社规〔2021〕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江门市财政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



2021年4月2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